

盐边县扶贫开发局 文件 盐边县财政局 文件

盐边扶贫〔2020〕179号

盐边县扶贫开发局 盐边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实施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办法》、《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范办法》、《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盐边县贫困户评级授信办法》经2016年5月13日县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因原办法有效期至2018年，现根据相关政策精神，对原办法进行规范调整，修改完善后的《盐边县扶贫小额

信贷工作实施办法》等办法经 2020 年 4 月 8 日县政府 18 届 109 次常务会审定通过，请认真组织实施。

盐边县扶贫开发局

盐边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造血作用，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贷款难、利率高、风险大等现实问题，扎实开展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等国家部委<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省扶贫移民局 省财政厅 省政府金融办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监局 四川保监局<关于创新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的实施意见>》（川扶贫移民发〔2014〕310号）和《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扶贫小额信贷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扶贫移民发〔2015〕190号）、《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要继续坚持“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政策要点。扶贫小额信贷及续贷、展期在脱贫攻坚期内各

项政策保持不变。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扶持到户的原则。把提高贫困户贷款可获得性作为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在普惠政策的基础上，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特惠措施，进一步完善思路、改进办法、创新方式，提高金融扶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信用贷款的原则。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扶贫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建立贫困户个人信用档案。完善贫困户联保制度，使贫困户得到小额扶贫贴息贷款。

（三）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注重按市场规则推动扶贫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贫困户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制贷款产品，完善信贷服务。

（四）尊重贫困户主体地位的原则。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让贫困户知晓相关程序和政策。实行贫困户自主选择发展项目、自主申请贷款。

（五）严控逾期风险的原则。规范完善逾期催收工作，及时掌握逾期贫困户资产状况，确定还款来源，在不影响贫困户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防范化解风险。

（六）逾期不予贴息的原则。对于恶意拖欠、逾期不还的扶贫小额信贷，县财政不予贴息。

（七）清收为主的原则。坚持以清收为主，谨慎使用风险补偿金。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承贷银行

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承贷银行）为农业银行盐边支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边支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盐边县支行。

第五条 贷款的对象、条件、用途

（一）贷款对象。扶贫小额信贷主要支持全县有扶贫任务的乡（镇）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贫困户）。

（二）贷款条件。新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含续贷、展期）的贫困户，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承贷银行应综合考量借款人条件，评估贷款风险，自主决定放款与否；贷款合同签订日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贷款用途。扶贫小额信贷要坚持户贷、户用、户还原原则，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严禁将贷款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尤其禁止用于入股农业产业化企业或专合组织保本分红、土地流转返租等。

第六条 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一) 贷款额度。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贷款。

(二) 贷款期限。3 年以内。

(三) 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七条 续贷和展期

(一) 办理续贷。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经办银行应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脱贫攻坚期内，在贷款户符合申请扶贫小额信贷条件、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贫困户可无需偿还本金办理续贷。承贷银行应联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贫困户的贷款项目、还款能力、信用评价等情况综合决定，续贷期限不超过 3 年且只能办理 1 次续贷，办理续贷的贷款继续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二) 办理展期。对符合申请扶贫小额信贷条件、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贫困户，经办银行可为其办理贷款展期。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一年期到三年期的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且只能办理 1 次展期，办理展期的贷款继续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三) 对办理续贷和展期的扶贫小额信贷，经办银行要会同相关部门对非主观因素（如：因自然灾害、伤残等）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贫困户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填写审查意见，银行经办人员及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上报县脱贫办。对

不符合续贷和展期条件的，承贷银行不得办理续贷和展期。

第三章 目标任务

第八条 目标任务。符合“四有两好一项目”条件的贫困户的评级面达到 100%、授信面达到 90%。稳妥办理续贷和展期，妥善应对贷款到期高峰期。

第四章 信贷管理

第九条 评级授信。由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负责督促检查，在各承贷银行和乡（镇）、驻村帮扶工作组、驻村干部的指导下，以村两委和群众代表为主，组建村风险控制小组，结合贫困户实际情况，开展信用等级初评，出具贫困户信用状况推荐意见，并由承贷银行根据推荐意见结合信贷管理规定，确定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和期限。

第十条 贷款申请。贫困户向所在村和乡镇提出贷款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贷款金额、用途、期限及还款方式等内容，并将贷款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贷款资料提供给承贷银行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贷前调查。由乡（镇）和村协助承贷银行对申请借款人进行贷前调查，主要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人的

信誉及生产技能、借款人生产项目实施计划及其效益预测、是否符合借款条件及用途、还款来源是否有保障等。

第十二条 贷款审查。由承贷银行负责，主要包括申请借款人是否符合贷款条件、贷款用途是否合理、还款来源是否有保障等。经审查后，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进入贷款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贷款审批。承贷银行在贷前调查、贷款审查的基础上，按照扶贫政策和贷款条件对借款申请进行审批后，进入放贷程序。

第十四条 贷款发放。由承贷银行办理有关贷款发放手续，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贷款管理

（一）贷款发放后，各乡（镇）、村风险控制小组和驻村结对帮扶责任人要协助承贷银行加强扶贫小额贷款的监测、检查和管理，出具检查意见书送达承贷银行，并协助承贷银行进行贷款的催收，监督借款人必须规范使用贷款，按照贷款用途发展创收项目。鼓励党员、干部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合组织，积极为借款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二）以村（组）为单位实行贷款公开，将借款人、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公示、公告。

（三）承贷银行要按要求对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贷款偿还情况进行贷后管理及贷后检查。

（四）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承贷银行等部门每半年对

扶贫小额贷款发放、管理、偿还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指出问题，监督总结和整改。

第十六条 贷款偿还。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并依法组织清收。

第十七条 续贷和展期适用信贷管理相关条款。

第五章 政策贴息

第十八条 贷款贴息

（一）贴息资金来源。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贴息比例。按照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三）贴息方式。按照“先收后贴、分期补贴、应贴尽贴”的原则，承贷银行发放贷款后正常收取利息，贴息资金由各承贷银行汇总并按季度报送至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经县财政局复核后，县扶贫开发局按季度将贴息资金划入各承贷行账户，通过一卡通（一折通）发放给借款人。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组织机构。县上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金融、扶贫工作的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扶贫

开发局、承贷银行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镇）长为成员的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开发局，负责扶贫小额信贷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镇）、村分别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搞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主要职责

县扶贫开发局（县扶贫小额信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政策宣传及调研；负责拟定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相关材料；负责完善贫困户信息管理系统，向承贷银行提供贫困户名册，全面掌握扶贫小额贷款的发放和偿还情况，搞好收集汇总、统计监测和效益分析；会同承贷银行对贴息资金进行审核确认经县财政局复核通过后，按季度发放贴息资金；负责上级相关部门来盐调研指导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扶贫小额信贷的组织协调、督查指导、政策宣传调研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并存入承贷银行；负责扶贫小额贷款的监督管理；负责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监管、复核；负责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经费保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承贷银行：负责贫困户的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工作；负责对

申请借款人的贷款资料进行详实调查、审查审批，决定是否给予发放贷款，办理贷款手续；负责对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和偿还情况进行管理、监测、检查，建立扶贫小额贷款台账，按季度向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报送贷款发放和偿还情况，反馈相关信息；负责将借款人的贷款贴息情况汇总后报送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负责对贷款出现不良或损失时提出具体处置意见，并采取措施清收，按规定开展扶贫小额不良贷款的催收，按《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合作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损失；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镇）：负责扶贫小额信贷的政策宣传、具体实施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状况初评；协助承贷银行做好申请借款人的贷前调查工作；帮助指导申请借款人选择发展项目，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协调服务；协助承贷银行做好扶贫小额贷款的发放、偿还和日常监管等工作；定期向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本乡（镇）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情况；负责对贷款出现不良或损失时协助承贷银行采取措施清收，按规定开展扶贫小额不良贷款的催收；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村支两委：负责组建村风险控制小组，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等级初评工作；协助承贷银行做好申请借款人的贷前调查工作；帮助指导申请借款人选择发展项目，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协调服务；配合承贷银行做好扶贫小额贷款的发放、偿还和日常监管等工作；定期向所在乡（镇）报送本村扶贫小额信贷

工作相关情况；负责对贷款出现不良或损失时协助承贷银行采取措施清收，按规定开展扶贫小额不良贷款的催收，按《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范办法》承担损失；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驻村帮扶单位：驻村帮扶工作组组长作为村风险控制小组的成员参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状况初评和扶贫小额贷款监管；驻村帮扶工作组和帮扶责任人负责帮助贫困户合理确定发展项目和贷款额度、期限，监督借款贫困户将贷款用于申请发展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各承贷银行要加强扶贫小额贷款的监测、检查力度，及时识别和处置贷款风险，确保借款人规范使用扶贫小额贷款，不得改变贷款用途，保障贷款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各乡（镇）和村风险控制小组要协助承贷银行加强扶贫小额贷款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绩效考核。县上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纳入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帮扶单位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县目标绩效管理办、财政、扶贫、承贷银行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其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对违反贷款申报程序、弄虚作假以及违规使用贷款等情况由有关部门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扶贫开发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全面结束时废止。

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范办法

为充分发挥县级相关部门、乡（镇）、驻村帮扶工作组、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干部的作用，将扶贫小额贷款风险管理前置，确保扶贫小额贷款“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能贷款、能发展、能致富”，特制定本办法。

一、小额贷款申请阶段

（一）加强金融诚信教育。针对贫困村、贫困户金融知识缺失，结合我县金融诚信体系建设，由各承贷银行撰写金融诚信宣讲资料，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金融诚信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扶贫小额贷款的宗旨、目标、用途，贷款申请和偿还程序、借款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贴息办法，风险防范措施和奖惩办法等，努力营造贷款发展光荣、好吃懒做可耻，遵守合同严格履约光荣，拖欠贷款本息可耻，有贷有还、再贷不难的金融诚信良好氛围。

（二）建立县级风险补偿金。县财政在各承贷银行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用于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每年各承贷银行实际贷款额度按风险补偿金的 10 倍发放贷款。同时，制定《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三）科学选准发展项目。村风险控制小组、驻村帮扶工作组要结合本村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借款人家庭实际，帮助借款人选准发展项目。

（四）合理确定贷款额度与期限。村风险控制小组、驻村帮

扶工作组要按照借款人生产经营需要，帮助借款人合理确定发展规模、贷款额度、期限。

(五) 建立互助小组。鼓励各村按照扶贫互助社方式组建互助小组，尤其是要鼓励党员、干部、种养大户、致富能人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联合组成互助小组，实现成员间在生产上相互帮助、在信息上相互共享、在技术上相互学习，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

二、小额贷款使用阶段

(一) 多方监督贷款使用。贫困户要自觉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严禁贷款转借用途，确保专款专用。驻村帮扶工作组、村风险控制小组、互助联保小组成员、帮扶责任人和乡（镇）驻村干部要监督借款贫困户将贷款用于申请发展的项目。

(二) 开展针对性技术服务。由村风险控制小组牵头，收集贫困户在项目实施中需要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方式，由驻村帮扶工作组、帮扶责任人和乡（镇）驻村干部衔接县、乡（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技术服务。

(三) 协助搞好产品营销。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农村合作组织的作用，为贷款贫困户产业发展提供产品营销服务。

三、小额贷款偿还阶段

在贫困户贷款本（息）到期前 1 个月，承贷银行通过村风险控制小组通知借款贫困户，提醒其按时还本付息。否则，采取以

下措施予以追偿。

(一) 扣收县级风险补偿金。当贫困户贷款逾期超过 60 天、村级风险互助金赔付不足以代偿时，承贷银行按照《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坏账损失补偿。

(二) 承贷银行采取以上措施保证贷款收回后，被扣收方保留追偿权，将追偿回的款项按贷偿比例转入各自风险补偿金专户。

四、建立小额贷款奖惩机制

(一) 信用奖惩措施。一是安排奖励资金。县财政按年末到期贷款偿还额的 1% 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奖励资金，对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由贫困户本人偿还贷款本息、到期贷款偿还率达到 100% 的行政村予以奖励，凡未达到的村不予奖励。二是当行政村到期贷款出现逾期不还时，不论贷款额度的大小还是笔数的多少，立即停止对该村所有贫困户贷款审批。同时，降低贷款逾期贫困户的评级授信等级。

(二) 开展诚信评比。将贫困户贷款偿还情况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鼓励各乡（镇）开展诚信评比活动，并将评比结果作为增减贫困户评级授信等级和授信额度、涉农资金到村到户安排的依据之一。

(三) 强化绩效考评。县委、县政府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纳入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帮扶单位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县目标绩效管理办、财政、扶贫、承贷银行等部门（单位）要加

强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其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对违反贷款申报程序、弄虚作假以及违规使用贷款等情况进行严肃追责。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督促银行机构精准合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将贫困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情况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相结合，加强跟踪指导和技能培训。县扶贫开发局和县财政要共同落实好贴息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机制，规范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和流程。

（二）发送风险提示，推进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较多、违规情节较重的乡镇进行风险提示，限期整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经验。各乡（镇）及承贷银行要充分利用大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契机，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并及时总结规范健康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加大交流推广力度。

盐边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规范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等国家部委<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和《省扶贫移民局等六部门<关于创新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的实施意见>》(川扶贫移民发〔2014〕310号)、《省扶贫移民局<关于推进扶贫小额信贷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川扶贫移民发〔2015〕121号)、《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是指县财政安排用于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小额贷款风险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三条 县财政在各承贷银行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根据需要先给承贷银行预存风险金,用于扶贫小额贷款的风险补偿。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要存放在共管账户，专款专存、专账管理、封闭运行，不得将风险补偿金混同为担保金使用，由县财政局负责管理，接受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第五条 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提议）召开一次监管会议，主要是审议、批准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补偿计划，审议、核销坏帐和变更风险补偿金规模等。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金的日常管理，建立风险补偿金台帐；执行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监管会议批准的补偿计划，于每年一季度报告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提请审议、核销坏帐和审议、批准弥补代偿损失方案；提请审议调整风险补偿金补偿规模等。

第七条 乡（镇）和村风险控制小组负责协助承贷银行对风险补偿金补偿事项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县财政局提请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监管会议审定。

第四章 风险补偿范围、方式、办理流程

第八条 补偿范围。贫困户贷款因下列原因之一发生的损失，由县风险补偿金进行补偿：

- 1.因借款人死亡等原因丧失还款来源或资产不足清偿贷款

的。

2.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对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且不可逆的。

3.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监管会议认为其他需要进行补偿的。

第九条 风险分担。对贫困户确无偿还贷款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追索 60 天以上仍未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应启动风险补偿机制。追索期内的应付利息，一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损失由县财政设立的风险补偿金和承贷银行，按照 70%和 30%的比例分别承担贷款损失。

第十条 使用风险补偿金对贷款本息进行补偿后，县级政府和银行机构按损失分担比例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应继续开展贷款本息追索工作，追索回的贷款本息按损失承担比例，分别退还银行机构和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十一条 办理流程

1.承贷银行申请风险补偿金必须提交以下材料：贫困户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及相关凭证，《贷款催收通知书》以及乡（镇）和村风险控制小组签署的审核证明。以上材料提交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承贷银行公章。

2.每年第四季度，各承贷银行以书面形式提出风险补偿报告，出具未还款贷款贫困户名单，按户准备相关资料汇总后，上报县财政局提请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监管会议审定。

3.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在 12 月 10 日前召开一

次监管会议，完成风险补偿金的审核审批、确认对象和金额。承贷银行必须在 12 月底前完成补偿金的账务扣划处理。对承贷银行违规发放的贷款一律不予补偿。

4.逾期叫停。当逾期贷款余额超过扶贫小额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余额的 60%时，承贷银行须暂停发放贷款。

第五章 监督与审计

第十二条 按照“定向设立、安全运营、透明监督、促进脱贫”的原则，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要加强对风险补偿金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风险补偿金政策真正落实到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委托审计部门对风险补偿金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损失及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扶贫开发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扶贫小额贷款工作全面结束时废止。

盐边县贫困户评级授信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的相关要求和国务院扶贫办等五部委《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省扶贫移民局等六部门《关于创新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的实施意见》（川扶贫移民发〔2014〕310号）、省扶贫移民局《关于推进扶贫小额信贷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川扶贫移民发〔2015〕12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贷款难、难贷款”和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大、成本高”的矛盾，有效落实贫困户小额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政策，通过对贫困户开展评级授信，实现贫困户获得贷款支持。为贫困户评级授信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级授信范围

通过精准识别纳入扶贫系统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家庭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愿望的贫困户。

二、评级授信原则

1.自愿申请。贫困户必须有脱贫致富或发展愿望，自愿申请参加评级授信。

2.民主评议。贫困户评级授信工作在乡（镇）、驻村帮扶工作组、乡（镇）驻村干部的指导下，以村两委、群众代表为主，组建贫困户小额贷款风险管理与控制小组（简称村风险控制小组）开展民主评议。

3.公开透明。坚持评级授信指标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示，并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三、评级授信指标

按照简单易行、真实可信、便于理解的原则，确定贫困户评级授信指标，包括贫困户诚信度（50分）、家庭劳动力（20分）、家庭成员掌握劳动技能（20分）、家庭人均纯收入（10分）四项评级授信指标。

四、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由各承贷银行和乡（镇）、驻村帮扶工作组、村风险控制小组负责贫困户评级授信工作。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和各承贷银行抽派专人组成专门的督导组，负责对贫困户评级授信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2.经费保障。县财政局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培训、检查、资料印刷等，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3.公告公示。评级授信工作要做到“应示尽示”。一是在召开宣传动员会前，村风险控制小组需将贫困户评级授信表及指标解释予以公示。二是村风险控制小组人员名单需在村内公示。三是评级授信结果公示。

4.投诉受理。各乡（镇）、村在村风险控制小组成员组成、评级授信结果等公示中，公告县、乡（镇）投诉受理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接受群众对贫困户评级授信工作的监督。

5.档案管理。贫困户评级授信表一式贰份，由承贷银行和各

乡（镇）各保留壹份。贫困户评级授信由所在乡（镇）负责审核汇总，汇总表一式五份，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承贷银行、所在乡（镇）和各村各保留壹份。

五、工作开展步骤

1.召开培训会议。由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承贷银行对乡（镇）干部、村风险控制小组成员及结对帮扶责任人就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开展背景、目的意义、评级授信工作流程及指标等内容进行培训。

2.组建村风险控制小组。由驻村帮扶工作组组长、乡（镇）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村文书)和在村内推选至少两名德高望重、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的群众代表组成。

3.召开宣传动员会。由村风险控制小组组织召开全村贫困户参加的宣传动员会，主要宣讲金融扶贫政策和评级授信的目的意义、指标解释、工作流程，以及贷款申请及偿还程序、贷款贴息办法、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

4.开展评级授信工作。按《盐边县贫困户评级授信表》逐项进行评定并授信，评定结果在村内至少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根据信用评定得分多少，按A、AA-、AA、AA+划分授信等级，60分以下不授信。60-70分，信用评定为A，授信限额2万元；70-80分，信用评定为AA-，授信限额3万元；80-90分，信用评定为AA，授信限额4万元；90分以上，信用评定为AA+，授信限额5万元；并颁发贫困户小额贷款信用证。

盐边县贫困户评级授信表指标解释

一、家庭基本信息

1.户主信息。指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姓名和信息。

2.文化程度。指高中及以上，初中，小学，无(文化)。

3.劳动力。指男 18-60 岁，女 18-55 岁，身体健康，智力正常。

4.房屋结构。指土木、砖木、砖混、穿斗结构等。

5.家庭收入主要来源。指种植、养殖、经商、务工、运输、政策性补贴等。

6.家庭主要成员基本信息。指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且与建卡贫困户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二、信用评级指标

1.诚信度评价(50 分)。主要从 5 个方面评价，每个方面 10 分。即爱党爱国，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参与公益事业建设；无黄、赌、毒等不良嗜好；尊老爱幼，邻里关系和睦；说话算数，讲诚信。

2.家庭劳动力占比(20 分)。指家庭总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率，可适当考虑男 60 岁以上、女 55 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家庭人口。其中：占比大于 50%的评分 20 分，30-50%的评分 15-20 分，低于 30%的评分 15 分以下。

3.家庭劳动技能(20分)。指家庭劳动力中掌握的特殊的劳动技能(即会手艺懂技术的家庭劳动力),如木匠、石匠、养鱼、养蜂、种茶、种核桃、种魔芋、种药材、电焊、驾驶、装修等。其中:掌握3门以上的评分20分,掌握2门的评分15-20分,掌握1门的评分15分以下。

4.上年度家庭人均纯收入(10分)。上年度人均纯收入2500元以上的评分10分,2000-2500元的评分6-10分,低于2000元的评分6分以下。

信用等级评定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得分
诚信度评价	50	每个方面 10 分。其中：爱党爱国，遵纪守法___分；服从管理，参与公益事业建设___分；无黄、赌、毒等不良嗜好___分；尊老爱幼，邻里关系和睦___分；说话算数，讲诚信___分。	
家庭劳动力占比	20	家庭总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率大于 50%的评分 20 分，30-50%的评分 15-20 分，低于 30%的评分 15 分以下。	
家庭劳动技能	20	家庭劳动力中会木匠、石匠、养鱼、养蜂、种茶、种核桃、种魔芋、种药材、电焊、驾驶、装修等 3 门以上技能的评分 20 分，掌握 2 门的评分 15-20 分，掌握 1 门的评分 15 分以下。	
上年度家庭人均纯收入	10	上年度家庭人均纯收入 2500 元以上的评分 10 分，2000-2500 元的评分 6-10 分，低于 2000 元的评分 6 分以下。	
信用等级评定	100	AA+（90 以上）；AA（89-80）；AA-（79-70）；A（69-60）；	
信用评价意见			
村风险控制小组意见： 风控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驻村帮扶工作队意见： 队长或队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驻村干部或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银行核准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